

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

为促进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保障志愿者合法权益，借鉴《北京志愿者协会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会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基金会登记注册的志愿者。

第二条 志愿者的申报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本人自愿申请成为基金会的志愿者；
- （三）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 （四）具有团队合作精神，能吃苦耐劳，对工作认真负责；
- （五）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身体条件和执行能力。

第三条 招募志愿者的注册登记手续：

- （一）本人向基金会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登记表》中的个人相关信息；
- （二）由基金会用人部门对申请人进行审核，登记备案；
- （三）基金会向审核合格的申请人颁发“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证”和“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胸章；
- （四）加入基金会的志愿者承诺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

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条 志愿者的权益：

- （一）有权了解和参加基金会开展的活动；
- （二）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志愿活动；
- （三）有权就对基金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 （四）有权参加基金会为志愿者提供的培训；
- （五）有权获得基金会为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 （六）有权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七）有权获得在志愿服务中由基金会颁发的证明证书、荣誉证书或表彰证书；
- （八）有权在志愿活动中要求保持自己的人格尊严和获得尊重，维护和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五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尊重所服务地的风俗习惯；
- （二）自觉维护基金会和志愿者的形象；
- （三）为推动基金会的发展建言献策；
- （四）积极参加基金会的活动，按照活动要求认真、高质量地完成所承担的活动任务
- （五）诚实守信；
- （六）加强自我管理，志愿者之间要积极交流，互相配合和互相帮助；
- （七）参加基金会的活动必须服从统一安排，严格遵守活动

要求。

第六条 参加基金会的重要活动时，志愿者需同基金会签定服务协议。基金会负责为参加基金会大型活动的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对于私自行动所造成的意外伤害，由志愿者自己负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为保障志愿者服务的稳定性，确保不因志愿者的流动影响项目活动的正常开展，连续一年不参加基金会活动，也不做任何说明者，视为其自动放弃本基金会志愿者身份。对于严重违反基金会制度的人，基金会有权对其进行批评，甚至取消其志愿者资格。

第八条 基金会为每一位志愿者建立个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志愿者证明证书、荣誉证书、表彰证书等）。

第九条 基金会对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表现突出，获得服务对象高度认可，或为基金会做出重大贡献的志愿者，给予表彰奖励，并在官网上通报表扬。

第十条 本制度经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后执行，原制度废止。

第十一条 本制度与北京市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北京市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